##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: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

貳、實施對象:學科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學生。

參、實施期程: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。

肆、補考方式:採多元評量測驗方式。

伍、補考時間: 113年7月13日至113年7月21日止。

陸、成績計算:線上測驗佔 40%、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佔 60%,總分 100 分。

柒、補考通過標準:學生補考成績達60分以上者,該科學期成績登錄為60分;

補考未達60分者,就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
捌、補考結果:113 年 7 月 26 日補考作業完成後,請登入多元學習表現系統查詢。 玖、補考相關規定:

- (一)學生參加線上補考,在期限截止前(113年7月21日)可反覆進行測驗,測驗 完成請務必要記得按交卷。系統會紀錄每次測驗時間和分數,教務處會擇優登錄,請 同學把握;逾期或未完成交卷者,該項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,請以 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完成。若需要紙本,請在補考期限內,到教務處拿取。此項佔補考分數 60%,請準時完成線上表單,或繳交紙本回教務處,或拍照回傳,逾期或未繳回者,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- \*紙本回傳網址:meiioul2@csjh.tn.edu.tw。檔案請清楚註明: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三)<u>補考未完成者</u>,視同放棄該科該學期補考權益,不得於日後要求校方提供補 考機會。為避免影響畢業證書取得資格,務必謹慎考慮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